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4/L.52*、L.58 和 L.59）

决议草案 A/C.3/64/L.5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秘书**提醒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黑山、巴拿马、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多哥、土耳其和赞比亚自该决议草案发布之日起成为共同提案国。
3. **Metso 先生**（芬兰）提醒，巴西、哥伦比亚、希腊和马耳他同样是该案文的共同提案国，并且指出，该决议草案主要是联合国大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提供持续支持的一种方式。每年，该案文的中心都围绕着主要政治因素和因时事背景变化需要受到联合国大会特别关注的问题而展开。关于该决议草案需要开展的工作，其特点为真正地介入有利于难民的事务，例如如此多的国家都成为了该案文的共同提案国。芬兰代表团感谢这些国家在谈判中表现出的创造精神，并且毫不怀疑本届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 **秘书**宣布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俄罗斯联邦、几内亚、爱尔兰、以色列、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

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东帝汶、乌克兰和乌拉圭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3/64/L.52*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64/L.58：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6.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秘书**提醒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贝宁和厄瓜多尔自该决议草案发布之日起成为共同提案国。
 8. **Klopč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指出，土耳其已加入到该案文的提案国行列。她提醒，通过该决议草案，斯洛文尼亚希望成为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成员，2009 年 3 月 10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2009/47）中表达了这一愿望，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2009/252 号决定获得一致通过。斯洛文尼亚认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重要地位，时刻准备与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进行充分合作，以为该方案遇到的问题寻求建设性的解决方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希望大会同意其请求并预祝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9. **秘书**宣布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里、摩洛哥、苏丹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0. **决议草案 A/C.3/64/L.58 未经表决通过。**
- 决议草案 A/C.3/64/L.59：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1. **Sulimani 女士**（塞拉利昂）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59。她指出，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波兰、葡萄牙、

斯洛伐克和瑞典成为该案文的共同提案国。她提请大会注意非洲联盟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非洲公约》。她着重强调了序言部分第四段，并且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护和援助。由于各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时就该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她请求参加过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她希望该草案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时能够获得协商一致。

1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挪威、刚果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A/C.3/64/L.53）

决议草案 A/C.3/64/L.53：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13.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53，白俄罗斯、贝宁、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加入到提案国行列。有关执行部分第 4 段，发言者表达了提案国对极端主义团体，尤其是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重新出现的担忧，他们犯下了有针对性的暴行。这些构成亵渎罪的行为有利于那些支持种族纯洁性和种族歧视的人，并且给年轻人树立了反面榜样。即使这个问题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之际具有特别重要

意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没有让联合国大会沉溺于过去；相反，要重视种族主义的当代表现，应该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与之进行斗争。俄罗斯支持当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行动，并且以决议提案国的名义对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中决定的问题进行调查表示欢迎。提案国确信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切实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成为共同提案国。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64/L.54 和 L.55）

决议草案 A/C.3/64/L.54：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5. **Hassan 先生**（苏丹）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54。该年度计划涉及大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指示。提案国对德班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并且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两周年的重要意义。鉴于该草案提案国承认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过程中的指导地位，他们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实现其目标的必要的物质手段。此外，他们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计划实施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列出的建议。发言者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俄罗斯联邦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定草案 A/C.3/64/L.55：通过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17. **Hassan 先生**（苏丹）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定草案 A/C.3/64/L.55，他特别说明这是一份决定草案而不是决议草案，并且阅读了(b) 段的一处修改：删除如下语句“其中的各项规定”，定稿为“决定通过会议结果文件”。发言者希望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俄罗斯联邦成为该法令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4/L.51、L.56 和 L.57）

决议草案 A/C.3/64/L.51：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19.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秘书**提醒阿尔巴尼亚、科摩罗、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肯尼亚、多哥和津巴布韦自该决议草案发布之时起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21.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提示几内亚、利比亚、利比里亚、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加入该案的提案国行列。人民自决的权利在国际法中居于核心地位，是《联合国宪章》和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的基石，且得到了联合国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承认和重申。2005 年首脑会议的文件也提请注意在外国占领或者殖民统治的情况下同样应当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自 1980 年代以来，巴基斯坦一致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这象征着联合国大会永远都在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对任何外国占领或统治行为不予容忍。按照惯例，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2. **秘书**宣布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克、加纳、格林纳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和东帝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3. **决议草案 A/C.3/64/L.51 未经表决通过。**

24. **Schlyter 女士**（瑞典）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做立场解释性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冰岛和挪威以及永久候选国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支持该发言。欧洲联盟认为，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当前国际背景下仍然是个重要问题，值得国际社会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清晰地表明了尊重自决原则与加强国际和平之间的固有联系，人民自决的权利已经深深地根植于各种国际公约的共同条款中。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民主及法治是紧密相连的。由于其重要性，欧洲联盟希望以建设性方式与这一问题作斗争。她认为该草案的基本核心仍然过于狭隘，所有的人民都应有自决权、并且这种权利应当在符合国际法的背景下得到行使。因此，她希望该草案能够更加清晰地体现在国际法范畴内的自决权实际应用中。另外，欧洲联盟估计该案文中包含不确切的内容。特别要注意的是，正如国际公约所声明的，自决权是一项仅仅属于人民的权利，并不属于国家。此外，提出自决权本身是享受其他基本权利的先决条件，这是不正确的。欧洲联盟也希望相关法律也能够在此项草案中得到提及。她预计提案国与所有相关国家进行辩论有助于完善该案文，而目前的文件既没有体现出实地形势变化，也没有体现基本建议和条约机构的判例。她希望下一项决议草案将成为更有效的工具，以鼓励所有国家在这一基本领域内履行其义务。

25. **Di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支持那些仍旧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对这项权利的诠释也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大会第 1514 (XVI) 号和第 2625 (XXV)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同样，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对决议草案 A/C.3/64/L.51 的解释和执行应当符合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这些决议使得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殊情况更加

突出。1965 年第 2065 (XX) 号决议和后来的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以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就同一问题通过的决议都明确承认了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对其主权存在争端，并且确认了解决这一争端的方式就是通过重启双边谈判以尽快找到一个公正、和平、决定性的解决办法，而且还要考虑到岛民的利益。自决权利的落实要求以人民受外国统治、剥削和奴役的有效主体存在为前提，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第 1 段对此做了规定。在这样一个主体缺失的情况下，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不存在的。马尔维纳斯群岛、南格鲁吉亚、南桑德威奇岛和周边海域都已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法占领，当地居民也被驱逐，并代之以联合王国自己的居民，这种情况使得马尔维纳斯群岛不可能实行自决权。

26.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由反对转为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个基本问题。他提请大家注意，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在涉及国际法方面，该文件包含着严重的不确切之处，而且也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决议草案 A/C.3/64/L.5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7. **主席** 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示自该草案发布之时起，下列国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克罗地亚、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加蓬、加纳、冰岛、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乌兹别克斯坦、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29. **Attiya 先生** (埃及) 提示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黑山、新西兰和乍得成为决议草案 A/C.3/64/L.56 的共同提案国。他提醒，巴勒斯坦人民四十多年来一直生活在以色列占领的桎梏下，发言者希望各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以表明他们的团结和支持，目的是最终使巴勒斯坦能够在其领土上落实其自决权利，并且创建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具有生存能力的、独立的主权国家。

30.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萨尔瓦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格林纳达、匈牙利、所罗门群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塞舌尔、乌克兰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31. **Shahar 女士** (以色列) 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2. **Sammis 先生** (美国) 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他说，美国认同两国和平共处的原则，并且在支持以色列国的同时也对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客观的财政支援。他为该案文的不平衡性、对本应在双边谈判框架内解决的问题进行预先判决、并因此而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而感到遗憾。

33. **Shahar 女士** (以色列) 在投票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她重申以色列的意愿：以两个国家和平共处为基础解决争端，并呼吁为达到这一目的而重启谈判。发言者认为，只有双边谈判才能使双方向着这一方向迈进，如果通过了能够免除巴勒斯坦人民对于以色列的任何义务的不公正决议，将无助于和平事业。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要投反对票。

34.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5. 决议草案A/C.3/64/L.56以171票对6票，5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马绍尔群岛、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

弃权：

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汤加、瓦努阿图。

36. **Quinlan 先生**（澳大利亚）认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且确信，除非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重启谈判进程，否则两国之间是不会建立和平的。尽管澳大利亚长期以来都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是自2004年以来澳大利亚都投了弃权票，因为澳大利亚拒绝承认该草案中提到的国际法院的磋商意见。然而，考虑到这一理由不足以解释这一立场，所以澳方投了赞成票。

37.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提醒说，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落实人民自决权的前提是在某一领土上存在着处于外国剥削和占领下的人民。

38. **Bahr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了他投赞同票的原因，他重申伊朗决定捍卫巴勒斯坦人

^{*} 挪威代表团指出其投票没有记录下来，挪威欲投赞成票；博茨瓦纳代表团声明其欲投赞成票，但因操作失误投了弃权票。

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结束占领、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自己的领土、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是该区域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39. **Zvachula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认同两国和平共处的原则，认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然而它拒绝承认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包含的几项条款，因为它们对两国之间的谈判结果进行了预先判决，尤其是国际法院的磋商意见。此外，第 2 段有可能使联合国陷于不公正的危险境地。因此，密克罗尼西亚对该文件投了反对票。

40.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该决议草案的 140 个提案国以及所有投赞成票的国家。如此广泛的支持，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日期和地点具有决定性意义，而这一权利曾被粗暴地否认。以色列代表刚刚所做的声明只能够得到这样的答复，即多数国家赞同该决议草案。与此相反，以色列的反对票则再次证明了它反对所有建立在两国和平共处基础上的和平解决方案，并且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然而任何谈判都应以双方相互承认为开端。自决权是每个民族不可剥夺的一项权利。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这一权利，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推行殖民政策以及修建隔离墙的行为是完全一致的。发言者怀疑，如果以色列人的移民点继续扩张的话，那还剩下什么值得谈判的内容。她再次呼吁以色列在重开谈判之前停止其非法殖民扩张。

41. 她质疑美国自相矛盾的立场，既鼓吹两国和平共处，同时又对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美国政府应当反思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并且考虑国际社会向其发出的信息。相反，巴勒斯坦代表团赞赏澳大利亚投赞成票。

42. 只有一个能够保证两国人民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以及支配国家的权利——的解决方案，才能

够在该区域开启和平之路。巴勒斯坦人民已经为这些权利斗争了四十多年，并将永不放弃。

决议草案 A/C.3/64/L.57: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43.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57，下列国家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南非、贝宁、科摩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斯威士兰。回顾案文第 1 段和第 13 段，发言者说，各提案国高兴地看到利用雇佣兵作为侵犯人权、阻碍人民行使自我支配权利一种手段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努力以加强国际司法体制与这种现象作斗争。应当提出一些具体建议来填补这些空白，并正视雇佣军和带有军事特征的私人安全服务带来的威胁。发言者感谢对该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对这一重要草案的支持，大会稍后将对该草案表态。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4/L.22）

决议草案 A/C.3/64/L.22: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44.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自该草案发布之日起下列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黑山、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

46. **Fröberg 女士**（芬兰）指出，巴拿马、佛得角和刚果希望退出共同提案国行列，而下列国家希望加入到共同提案国行列：塞浦路斯、西班牙、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马尔代夫、新西兰、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考虑到非正式磋商和相关代表团之间进行的谈判，为了达成

一致，发言者建议对该决议草案的下列条款进行口头审核：删除第 3 段中的副词“迅速地”；在第 4 段中，在“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后面加入“为了达到普遍加入的目的”，“与之相关的非强制性条约”改为“非强制性条约”，删除“所寻求的目标是普遍加入这些条约”字样；在第 5 段中，“与之相关的非强制性条约”改为“它们的非强制性条约”；删除第 6 段中的“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字样；在第 14 段五行中，连词“以及”被代之以“鼓励各会员国正式考虑非强制性公约”；在第 15 段中，“感到满意”改为“赞赏地注意到”，删除“尤其是人权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其后续进程”字样；在第 24 段中，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面加入“和联合国实体”，在“其他支援服务”后面加入“包括翻译”。

47. 自 1967 年开始，该决议草案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芬兰曾将该文件更新以便于将国际公约和非强制性议定书以及条约机构行为的变化考虑在内。某些代表团似乎对他们关于第 9 和第 10 段的评论没有考虑在内感到遗憾，但是 12 年来的惯例是把各委员会在民事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记录下来，而草案提案国认为此前并没有改变过这一做法。

48. **秘书**宣布多米尼加共和国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佛得角、刚果和巴拿马退出共同提案国行列。

49. **Kondolo 女士**（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感谢决议草案第 6 段中提及了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非洲国家集团明确表示了其对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所持的立场，而后者的工作与待审议的决议草案之间没有任何联系。相反，她为没有对第 9 和第 10 段进行更充分的磋商而感到遗憾，这表明大会欢迎人权委员会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报告，而这些报告包含了对于某些人而言存在问题的观察结论。因此，人权委员会关于各会员国依据非强制性公约应履行的义务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并没有明确规定既是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关的国际公约缔约国、又是非强制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义务，这样就会引发违反《维也纳公约》的严重风险，并可能在国际法上成为不良先例。

50. 同样，决议草案中第 10 段提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并没有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违反了第 1985/17 号决议。因此，决议提及该文件有可能会引起新的程序问题。至于该委员会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它并没有向非洲国家集团提出问题，但是有意提及是无用的，因为与其他的一般性意见一样，它出现在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共同提案国没有考虑到这些合理的担忧，非洲国家集团建议口头修正该决议草案。

51. 第一处修改：在第 9 段中删除“注意到已经通过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最新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会员国依据非强制性公约应履行的义务”。

52. 第二处修改：在第 10 段中删除“注意到业经通过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最新的关于社会安全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在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非歧视原则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

53. **Fröberg 女士**（芬兰）提醒该决议草案是长期谈判过程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决议提案国做出了重大的让步，她对口头修正这么晚才提出来而且还没有足以证明它的论据而感到遗憾。她要求对修正文本进行记名投票。

54. 在对第一处修正进行投票前她对自己的修正做了解释，她说，这两处修正构成了对两个委员会完全独立进行的工作不信任的信号。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记录下了它们的一般性意见并且明确

提到了最新的观察结论。这一做法有利于执行公约和非强制性条约，同时引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对该领域最新变化的关注和对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关注。尽管缺乏约束力，但这些一般性结论还是有助于遵守国际公约中所宣扬的权利。此外，发言者提示这些一般性意见并没有包含在委员会报告中。

55. 她补充说，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毫不含糊地指出第二个非强制性公约只涉及那些已经加入第一个非强制性公约的国家，后者同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国际公约有关。此外，这些一般性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它们不会成为某一国际法的前身。因此，各国代表团原本能够在几天前在各会员国出席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时考虑他们的保留意见。芬兰将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

56.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在投票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按照惯例，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现在提出了修正，而且要求删掉的段落仅限于重复使用前几年曾经使用过的语句，为此她感到遗憾。条约监督机构的作用是根本性的，该决议草案只限于表明大会欢迎其年度报告并且以完全中立的方式记录下它们在过去两年得出的一般性意见。共同提案国在谈判中表现出巨大的灵活性，甚至接受其报告中不提及特别程序负责人。她对做出如此努力仍不能达成一致而感到遗憾，因此呼吁对修正草案投反对票。

57. **Sapag 女士**（智利）同意芬兰和加拿大的观点，对没能达成一致感到惋惜。她指出，对第 9 段的修改有悖于该决议的精神，并且向组成两个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发出了不信任信号。她呼吁维护案文的一致性，对修正草案投反对票。

58. **Freedman 女士**（联合王国）赞同芬兰、加拿大和智利的提议。如果该决议草案对一般性意见的内容有异议，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希望在投票前给出时

间来考虑。然而情况并不非如此，因为该案文只是简单地表明大会将其记录下来。相反，对文本所做的修改带有对委员会的评判，忽略了其独立性。因此，她投了反对票，并且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59. 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第 9 段的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所罗门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

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多米尼克、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尼泊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0. 案文第 9 段修正案以 70 票对 69 票，25 票弃权通过。

61. **Vigny 先生**（瑞士）强调，瑞士对第一处修正投了反对票，因为会员国应当记录下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无论是否赞同其内容。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会有损于相关组织的独立性，这是不可接受的。

62. **Kondolo 女士**（赞比亚）指出，会员国近期举行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目的并不是为了审查一般性意见，非洲国家联盟根据磋商程序表示持保留意见，但徒劳无获。

63. **Fröberg 女士**重复她之前所说的话，并且增加了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后者直到 2009 年 5 月才获得通过，但还没有列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这丝毫不妨碍大会以中立的方式将其

记录在决议草案中。相反，如果决议中相应提及的话，案文的任何记录都有可能消失。援引该一般性意见序言部分第一段，它指出，国际社会应该能够注意到这样一份既平衡又关注了如此重要问题的文件。

64. 她还指出，对案文的修正可能会导致取消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的所有提及之处，而会员国都没有对后者提出异议。

65. 对决议草案文本第 10 段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所罗门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多米尼克、俄罗斯联邦、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尼泊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6. 决议草案案文第 10 段修正案以 72 票对 71 票，23 票弃权被驳回。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64/L.26、L.42 和 L.43)

决议草案 A/C.3/64/L.26: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67. **Sammis 先生** (美国)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26。他指出下列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

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士。他提醒, 自由和定期选举是民主的基础, 因为这些选举同样能使公众自由交流思想、进行辩论。对选举提供援助体现了联合国组织支持其会员国进行民主选举的意愿。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观察结论可以加强选举的透明度和可信性, 而提供技术咨询则能够完善选举过程。联合国组织应当继续提供选举援助, 且应因地制宜地应对那些希望完善并提高其选举制度和程序的国家的国家需求变化。与该问题相关的前几项决议得到了广泛支持, 这清楚地表明了各会员国非常重视联合国组织在这一领域扮演的角色。各会员国应当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以继续支持联合国组织进行的有利于民主化, 尤其是自由和定期选举的行动。

6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下列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挪威、菲律宾、多米尼加共和国、塞舌尔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A/C.3/64/L.42: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9. **Argüello 先生** (阿根廷)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2。他指出下列国家也成为共同提案国: 安道尔、安哥拉、柬埔寨、加蓬、格鲁吉亚、海地、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蒙古、尼日利亚、乌干达、巴拿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和瓦努阿图。他很高兴看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开始生效, 他指出, 该案文不仅旨在加强批准该文书的程序, 而且是为了达到普遍参与, 还要将这一进程上已经取得的进步进行备案。他愿意看到该决议不仅能够得到公约缔约国的支持, 同样也能够得

到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的支持，他还强调在非正式磋商时在该决议问题上体现出了积极的和建设性的精神。他希望尽快提交的决议草案订正本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7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古巴、加纳、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

决议草案 A/C.3/64/L.43：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1.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以决议草案 A/C.3/64/L.43 各提案国的名义对其做了介绍，并指出阿根廷、巴西、日本、摩纳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也成为共同提案国。恐怖主义是目前威胁联合国各会员国安全的严重问题，为了

与其作斗争，应当在各个级别上采取足够的应对措施，但是任何国家保护其人民的需要并不能成为其侵犯个人基本权利的借口。尊重和促进人权应当成为对抗恐怖主义所有措施的基本核心。自 2002 年关于该问题的第一份决议草案在大会上提出以来，尽管各会员国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与反恐相关的问题非常复杂，但是，各会员国还是成功地提出了一项共同计划并且达成了一致意见。墨西哥代表团向那些在磋商时积极参与和合作的国家致意，并将继续和他们对话。

72. 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黑山、尼加拉瓜、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下午 1 时散会。